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74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市本级部分)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81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市本级部分)补助资金 50.37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1 年相关科目,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

分配脱贫县的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细化的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处室自行下达，请各县（市、区）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处室联系。

- 附件：1.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市本级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 22 份，其中财政 11 份、农业 11 份)

附件1:

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市本级部分）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指导性任务
序 号	县 区	状 况	小 计	约束性任务	
	合 计		50.37	41.37	9
1	禄劝县	脱贫县	15.36	15.36	
2	东川区	脱贫县	4.68	4.68	
3	寻甸县	脱贫县	21.33	21.33	
4	阳宗海	其他县	9		9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